

三十六

質詢日期：85年8月2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財政局局長 台北電台台長 主計處處長

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

題 目：爲市議會刪除台北電台歲出、歲入預算乙案，造成公務人員俸給法與市議會之決議相互矛盾，請說明解決

方案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新聞處）

答：本府就此成立專案小組，相關局處將就相關法規與貴會之決議，妥研適法之措施以因應。

三十七

質詢日期：85年8月2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財政局局長 台北電台台長 主計處處長

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

題 目：爲市議會刪除台北電台歲出、歲入預算乙案，已造成電台員工無所適從，請儘速提出覆議案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新聞處）

答：本府所屬台北電台歲出、歲入預算遭刪除後，確已造成該台員工無所適從之事實，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將就相關法規審慎研究，並儘速提出解決方案。

三十八

質詢日期：85年8月2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財政局局長 台北電台台長 主計處處長

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

題 目：爲市議會刪除台北電台歲出、歲入預算乙案，台北電台人員是否應依公務人員服務法、台北市市政府組織法的規定，堅守崗位？若要求台北電台員工不得擅離職守，如何保障其受憲法二十二條基本人權之保護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新聞處）

答：爲台北電台歲出、歲入預算遭刪除乙案，本府將就公務人員服務法、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審慎研究，並採適法措施以保障台北電台所屬員工應有之權利。

三十九

質詢日期：85年8月2日

質詢議員：李承龍

質詢對象：財政局局長 台北電台台長 主計處處長

法規會主任 新聞處處長

題 目：爲市議會刪除台北電台歲出、歲入預算乙案，造成直轄市自治法與市議會之決議相互矛盾，請說明解決方案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新聞處）

答：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，相關局處將就直轄市自治法與貴會之決議，妥研適法之措施以因應。

四十